

证券代码：873655

证券简称：奥文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威海奥文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于飞
设立日期	2021年2月4日
实缴出资	2,158万元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文昌街道和平路 和平商城8号楼
邮编	2314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财务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技 术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WNMC87P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于飞、杨煜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于飞系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煜华系于飞的配偶。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奥文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9月25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4,200,000股，占比	直接持股 9,090,000 股，占比 17.48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8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110,000 股，占比 67.51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67,500 股，占比 50.514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600,000股，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2,500 股，占比 34.4856%
		直接持股 1,990,000 股，占比 3.826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610,000 股，占比 76.173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67,500 股, 占比 45.51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32,500 股, 占比 34.485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9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100,000股,持股比例由17.4808%变为3.8269%。</p> <p>2024年9月25日进行交易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人,该一致行动人为于飞、杨煜华。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比例从85.0000%变动为8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拟通过直接持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为实现上述股权结构调整目的,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如

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泉盈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年9月26日